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0年4月8日